

中共川汇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川法〔2021〕2号



关于印发《川汇区以案释法案例库制度》 (试行)的通知

各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川汇区以案释法案例库制度》（试行）印发给你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川汇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02月25日



川汇区以案释法案例库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目的

通过案例库的建立，收集案件审理过程中有典型意义，社会关注度高，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案件，用以对案件参加人进行释法说理，对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，对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的活动过程。

二、范围

川汇区各行政执法单位、法院、检察院开展的全部行政执法、司法案件。

三、职责

1. 各执法人员、司法人员负责案例的收集，整理，统一报送至部门负责人。
2. 部门负责人对报送的案件进行初步筛选分类，上报区以案释法案例库工作小组。
3. 以案释法案例库工作小组对报送的案件进行最终审查并分类，对符合要求的案件报送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。
4. 办公室对审查后的案件进行发布，归档。

四、相关规定

1. 基本流程

各部门执法人员、司法人员报送当月案例→部门负责人初步筛选上报→工作小组开会审查分类→办公室归档发布。

2. 案件收集计划

各部门每月报送案件数不得少于当月结案数的 10%。于次月 5 号前全部上报。

报表模板

报送部门:		报送人:	审核人:	报送时间:
案例名称:				
案例结果:				
上报理由:				
简短总结:				

3. 案件审查会议

工作小组对各部门报的案件进行开会审查，会议时间不宜超过次月 15 日。

4. 归档发布

由办公室对通过审查的案件进行归档，做好目录索引工作，并及时发布。

五、奖罚规定

对上报不及时，内容不规范的部门进行批评。